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44/05-06 號文件

檔 號：CB(3)/C/2(04-08)IV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5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因事缺席的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

鑒於在預定的會議開始時間(即下午2時30分)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尚未抵達會場，出席的委員一致贊成應由劉慧卿議員暫時主持會議，直至主席抵達會場為止。

**I. 確認通過於2006年4月4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MI/38/05-06號文件)

2. 委員會在2006年4月4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06年4月4日舉行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MI/37/05-06號文件)

3. 委員察悉已於2006年4月19日發出的資料文件(編號為立法會CMI/37/05-06號文件)。

**III. 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立法會CMI/33/05-06、CMI/36/05-06及CMI/39/05-06號文件)

獲准陪同被投訴的議員到委員會席前的人士

4. 主持會議的委員扼述，在上次會議席上，委員會曾考慮對《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第9及13段的擬議增訂條文，內容是關於哪些人士可獲准陪同被投訴的議員到委員會席前，並決定委員應諮詢其各自所屬組別的立法會議員對詳載於下文的3種不同方案的取態：

- (a) 方案1：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這些人士的出席無須得到委員會預先批准；
- (b) 方案2：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1名法律顧問及另外2名人士陪同，這些人士的出席無須得到委員會預先批准。

- (c) 方案3：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1名法律顧問及任何數目的其他人士陪同。法律顧問的出席無須得到委員會預先批准，但其他人士的出席須獲委員會預先批准。

5. 主持會議的委員請委員察悉，委員的回覆已撮錄於立法會CMI/39/05-06號文件，而她本人的回覆亦已在席上提交。扼要而言，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劉慧卿議員贊成採納方案1，她已諮詢泛民主派的9位獨立立法會議員；
- (b) 單仲偕議員、石禮謙議員及李國英議員贊成採納方案2，他們已分別諮詢屬於民主黨、泛聯盟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及
- (c) 梁劉柔芬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採納方案3，他們已分別諮詢屬於自由黨及公民黨的立法會議員。

6. 主持會議的委員表示，沒有任何一個方案獲得絕大多數議員的支持。

7. 李國英議員表示，他在提交回覆後，亦曾諮詢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議員。他們贊成採納方案1，並建議在《程序》中訂明如果被投訴的議員選擇不由法律顧問陪同，就不能以此為理由而聲稱曾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他表示，如果委員會採用這種方式，民建聯的議員亦會贊成採納方案1。

8.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贊成採納方案1，並支持工聯會的建議。他指出，方案2(即訂明3個陪同人士中須包括1名律師)可能會被認為是歧視其他專業。他亦認為這方案對那些沒有資源聘請法律顧問的被投訴的議員不公平，因為這樣他便只會獲准由最多兩名人士陪同。

(主席在下午2時48分抵達會場，並接手主持會議)

9. 鄭經翰議員表示，委員會與被投訴的議員可能會因某位陪同人士可否被視為“法律顧問”而產生爭議。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若委員會希望由合資格的律師向被投訴的議員提供意見，則可清晰地如是草擬

有關條文。在邀請被投訴的議員到委員會席前時，應提醒他可以由1名法律顧問陪同，以便他一開始便知悉其權利。主席表示，執法機關可能正就與針對該名議員的投訴的標的相同或相關的事項同時進行調查。法律顧問的角色，是保障被投訴的議員的法律權益。

10. 李國英議員表示，陪同的法律顧問的職能之一是就被投訴的議員的陳述會否導致其入罪方面向他提供意見，因此無需對可能會擔任被投訴的議員的法律顧問的人士施加限制。委員會應容許該議員選擇任何他認為可以保障其法律權益的人士。

11.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會期望被投訴的議員到委員會席前時，已作好充分的準備，而並非法律顧問的陪同人士的主要角色，是向該議員就其根據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機制提出的申索的細節提供協助。他認為該等陪同人士的數目應減至最少，因此，他們的出席須獲得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在極端的情況下，被投訴的議員可能會選擇由一名記者陪同。

12. 秘書長表示，對陪同人士所訂規則的限制越多，被投訴的議員尋求司法覆核以挑戰該等規則的可能性便越大。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所諮詢的議員贊成採納方案1，是因為該方案容許被投訴的議員在考慮到自己的最佳利益後，選擇應由哪些人士陪同他。因此，不論一個人的職業為何，亦應獲得准許，即使他是一名記者亦然。此外，如果被投訴的議員沒有根據《程序》第18段選擇在公開會議進行研訊，他和任何陪同人士便須遵守保密規定。

13. 鄭經翰議員表示，委員會不應只因一個人的職業是記者而拒絕讓他陪同被投訴的議員，因為他會以另一個身份(例如被投訴的議員的助理)出席。他認為一般而言，委員會容許記者出席其閉門研訊以致有關過程遭洩露的風險，不會較其他專業的人士更大。

14. 秘書長建議委員會考慮把方案1修訂為“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包括法律顧問)陪同”。

15. 副主席表示，他同意該項修訂，並會支持採納經秘書長的建議所修訂的方案1。他繼而建議據此修訂《程序》，並就是否採納這《程序》及《議事規則》的其他相關修訂徵求所有議員的同意。出席的其他委員表示贊同。秘書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73(7)條的規定，委員會的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助理秘書長3表示，須藉在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一項修訂《議事

規則》相關規則的決議，以授權委員會處理與發還工作開支申請有關的投訴。劉慧卿議員表示，委員會應先諮詢全體議員，才就《程序》作出決定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 對陪同人士施加的保密規定

16. 主席就如何防止陪同人士洩露委員會的機密會議過程徵詢委員的意見，因為《議事規則》第81條的規定只規管立法會議員，而不規管這些陪同人士。副主席表示不太擔心這問題，原因是被投訴的議員可隨時要求公開進行研訊。劉慧卿議員表示，所有參加閉門研訊的人士必須受到保密規定的約束。她認為，議員洩露委員會的會議過程構成行為不檢，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予以譴責，而洩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士亦應由立法會通過一項議案予以譴責。

17. 鄭經翰議員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曾就機密資料被洩露的問題進行詳細的商議，帳委會所有委員已簽訂一份保密承諾書。助理秘書長3表示，《議事規則》第81(1)條的涵蓋範圍有局限性，因為該條只關乎過早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帳委會委員對帳委會會議的過程被洩露亦表示關注，這個比較廣泛的問題將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應成立獨立的主管機關，以便調查任何洩露機密資料的事件。鄭經翰議員表示，如果邀請外間的機構進行調查，便會引起政治迫害這個敏感的疑慮，而立法會議員主要是對其選民問責。劉慧卿議員表示，應要求內務委員會委任一個調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支援人員應與機密資料被洩露的委員會的委員及支援人員無關。

19. 秘書長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有關研究。他建議委員會考慮在《程序》中增訂有關機密資料的保密條文。秘書建議可在《程序》的保密規定部分增訂條文，規定出席委員會閉門研訊的任何人士須簽訂一份保密承諾書，如果發現他們違反承諾，立法會便可動議一項議案予以譴責。委員同意。

#### 被投訴的議員在委員會席前保持緘默的情況

20. 主席就如何處理被投訴的議員在委員會席前保持緘默的情況，徵詢委員的意見。

21. 秘書提到上次會議的紀要第13段時表示，梁家傑議員曾告知與會各人，英國的刑事程序最近有新的發展，就是當局可從被告人選擇保持緘默的事實作出對他不利的推論。他亦曾表示，如果委員會採納這種方法，則可能需要考慮應否在《程序》中說明這一點，讓被投訴的議員知悉保持緘默的後果。

22. 梁家傑議員補充，在英國，控方就案件作總結詞時，可請陪審團注意被告人選擇保持緘默的事實。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解釋，根據普通法，在表面證據成立及理當期望被告人會作出解釋但他卻沒有這樣做時，作出判決的機關便可藉他保持緘默的事實作為進一步證實案情的因素。不過，緘默本身不是被指控的行為屬實的證據，亦不會免除控方的舉證責任。

23. 李國英議員不同意《程序》應提到如果被投訴的議員保持緘默，便可能會作出對他不利的推論，因為這樣會令市民產生一種印象，認為委員會沒有以公正無私的方式處理有關個案。劉慧卿議員表示，如理當期望被投訴的委員會作出解釋但他卻沒有這樣做，委員會在商議有關個案時考慮這一點是合理的。因此，就保持緘默可能引致的後果預先向被投訴的議員提出警告，才對他公平。

24. 副主席詢問，如果被投訴的議員選擇保持緘默，他會否違反任何規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覆，如果被投訴的議員只是被邀請到委員會席前，他保持緘默不會違反任何規則。不過，如果他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被傳召到委員會席前，而他拒絕接受訊問或回答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合法及有關的問題，即屬犯罪。違犯者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但須獲律政司司長同意才可提出檢控。然而，這是另一範疇的事宜，委員會可繼續進行其調查，並就案件作出結論。

25. 梁家傑議員表示，根據《程序》的規定，在初步考慮的階段，被投訴的議員會被邀請而不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被傳召到委員會席前。因此，如果被投訴的議員在那個時候保持緘默，則會由委員會決定是否進入調查階段。鄭經翰議員表示，在調查階段，被傳召到委員會席前的任何人士均須回答委員會的問題。

26. 梁家傑議員表示，《程序》第15段已訂明只有在委員會信納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才會認為投訴

成立，因此，在《程序》的初步考慮部分訂明如果被投訴的議員保持緘默，委員會可進行調查已經足夠。委員同意。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希望委員會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的機制，能在立法會今個會期結束前制訂。秘書回覆劉慧卿議員對可行的時間表的詢問時表示，如果委員同意在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便需在2006年6月19日或該日前就此作出預告，而委員會最遲亦需在2006年6月16日告知內務委員會整套建議的內容，包括經修訂的《程序》。

28. 委員商定，隨後兩次會議應於2006年5月23日上午8時45分及2006年5月29日下午12時45分舉行。

29. 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6年5月9日